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环境监管能力建设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：1个 具体名称：节能降耗

省级预算部门：广东省能源局

填报人姓名：蒋帮镇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8594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能源局主管的 2022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（节能降耗）专项资金额度为 13500 万元，其中安排节能示范项目 21 个，金额共 10180 万元；安排能效电厂项目工作经费 914 万元；安排节能基础能力建设资金 1500 万元；安排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106 万元。

绩效目标主要包括：促进节能重点工程的实施，提高改造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；支持节能技术、产品的示范推广和应用，推进节能技术创新工作；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；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，推广征集能效电厂子项目；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，提升节能信息化水平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专项资金自评分数 97.5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截至 2022 年底，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9155 万元，支出 8702.19 万元，支出进度 95.05%，支出情况较好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一是充分发挥节能项目的示范作用。专项资金通过支持 21 个节能重点工程项目、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实施，节约能源消费量超过 15 万吨标准煤/年。支持高效节能装备

制造产业化项目和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应用示范项目，发挥示范项目在推进节能技术创新、提升能效水平的引领作用。促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，2022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进一步下降。二是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。推广征集能效电厂子项目，加强实施中的子项目贷后检查跟踪，实施中的子项目贷款均按期回收。三是提升节能基础能力。支持省能管中心平台升级改造，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。支持2022年全省节能宣传周活动，广泛开展节能降耗宣传教育，营造全社会节能浓厚氛围。支持开展全省节能管理能力提升培训，提升全省节能管理队伍业务能力和履职本领。支持节能标准规范制定，持续推进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部分项目因规划变更或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，加强项目前期评审论证，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监管和绩效目标监控，对监控中发现项目进展较慢、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等情形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予以改进纠正。